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52號

原告 楊博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一承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,541元（含工資16,063元、資遣費5,350元、預告工資9,105元、勞退金差額23元），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就請求給付30,541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2/3即66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；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蔡蓓雅